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葉健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桂足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邱思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汝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零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